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观潮三路北侧；

规模：年产石子 100.0 万吨、砂粉 18.0 万吨以及石粉 2.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石子 100.0 万吨、砂粉 18.0 万吨以及石粉 2.0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1]21020 号）。

该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建成竣工，2023 年 6 月开始调试，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于周围农田，远期接管至符合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泥水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给料废气、物料堆场扬尘与运输废气：在给料口采取喷洒抑尘措施，降低给料、出料工序的扬尘量；在物料装卸点设置喷洒抑尘措施，降低物料堆场中装卸扬尘，物料堆放于封闭式仓库内，基本无物料堆放区扬尘，对物料堆场区采取一定的喷洒抑尘措施；对厂区内运输道路及时打扫，保持道路清洁，并采取喷洒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在运输物料过程中采取遮盖措施，减少逸散与扬尘。

（三）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建设了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建设了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2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粉尘、车辆清洗站与雨水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在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21-2023-1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SS 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及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辆清洗站与雨水沉淀池污泥委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苏环办[2023]154号文，加强对固废、危废的台账管理。

3、物料破碎、转运、贮存等需对照盐大气办[2021]2号文，落实现场扬尘控制。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4、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后续设施安全运维管理。

5、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6、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2023年7月29日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方	江苏天跃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522197106280818	13967266659	李方
组员	李建祥	盐城工学院	教授	32092319708125416	15851065389	李建祥
	杨叶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320604620209078	134488887	杨叶